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

“十项严禁”

1.严禁无计划、超计划组织招生，招生结束后，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；

2.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 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 果；

3.严禁提前组织招生，变相“掐尖”选生源；

4.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、混合编班；

5.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；

6.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“捐资助学”；

7.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、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；

8.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；

9.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、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，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，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；

10.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，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